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研究倫理認知與態度，並提升教師學術倫理素養與自律行為，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9 款規定：
 - （一）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
 - （二）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
- 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認列方式：
 - （一）研究人員可逕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自行註冊，且在完成課程與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認列。
 - （二）研究人員參與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需取得主辦單位核發的修課證明，始得認列。
- 四、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須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